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18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八)出席对象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8、《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4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4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三)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八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六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01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	7.02
3	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7.03
议案八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00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由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6) 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八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8、《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1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9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3日至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57,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7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357,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0,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53,019,249.3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7、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5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因治理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5月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因《章程》修订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配套制度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张硕之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6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在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正在继续开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评估机构正在继续开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